立山经济开发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备案

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46号);

6.《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住建〔2013〕262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优化住建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服务的意见》(辽住建〔2018〕150号)。三申请材料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四、审批部门

立山经开区审批服务局

五、咨询电话

0412-6600062

六、办理地点

立山经开区审批服务局

|  |
| --- |
| 申请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办理  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登记、备案  承办部门：住建局审批科  （即办）  审查  审查部门：住建局审批科  申报材料：  辽宁省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